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0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4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2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3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纯债债券A	华安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40	04004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4	1.01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423,902.61	1,081,067.6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	0.06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2013年10月25日
除息日	2013年10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10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日:2013年10月28日; 2)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3年10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10月30日起可查询、赎回; 3)红利再投资按红利划出日(2013年10月2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 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13年10月25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3年10月24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3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0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2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5,340,855.1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37,670,427.5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3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2013年10月25日
除息日	2013年10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10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日:2013年10月28日; 2)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3年10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10月30日起可查询、赎回; 3)红利再投资按红利划出日(2013年10月2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 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13年10月25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3年10月24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3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0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1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4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3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A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12	04001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74	1.05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608,217.37	4,320,648.3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0.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2013年10月25日
除息日	2013年10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10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日:2013年10月28日; 2)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3年10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10月30日起可查询、赎回; 3)红利再投资按红利划出日(2013年10月2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 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13年10月25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3年10月24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3日

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0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宸未来信用增利
基金主代码	0001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3年10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13年10月2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10月28日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办理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机构有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具体费率如下: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0.80%	-
100万≤M<200万	0.60%	-
200万≤M<500万	0.40%	-
M ≥500万	1000元/笔	-

注: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各销售机构如有申购费优惠活动,以各代销机构公告为准。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的最低份额为100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一个网点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的最低赎回限额时,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期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年	0.50%
1年≤N<2年	0.25%
N≥2年	0

注:1年=365天,2年=730天,以此类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1)可以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如下:

直销机构: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券商:日信证券、齐鲁证券、国海证券、信达证券、银河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浙江)

其他代销机构:数米基金、同花顺基金、长量基金

(2)投资者可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与扣款日期,扣款金额与扣款日期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2 场外代销机构

代销银行:工商银行

代销券商:日信证券、齐鲁证券、国海证券、信达证券、银河证券、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浙江)、兴业证券、光大证券、中信建投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国泰君安证券

其他代销机构:数米基金、同花顺基金、长量基金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3年10月2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2)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按有关规定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其他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cmirae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699(免长途话费)。

(5)本基金若增加、调整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3-047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兰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竞得土地具体情况

2013年10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地产(兰州)有限公司、甘肃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功竞得位于甘肃兰州市高新区东部科技新城总计六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总计出让面积903,273平方米,总计出让金额52.430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出让地块一:

宗地编号:	GG1307号
宗地位置:	位于兰州高新区东部科技新城纬十四路以南,经四路以东,纬十五路以北,经五路以西范围。
出让面积:	138573.3平方米
出让年限:	商业用地40年、居住用地70年
土地用途:	商业、住宅
容积率:	大于1并且小于2.8
建筑密度:	小于或等于30
绿化率:	大于或等于30
保证金:	4,100万元
成交价:	8,121万元

出让地块二:

宗地编号:	GG1308号
宗地位置:	位于兰州高新区东部科技新城纬十四路以南,经六路、经七路以西,纬十四南路以北,经五路以东范围
出让面积:	184853.7平方米
出让年限:	商业用地40年、居住用地70年
土地用途:	商业、住宅
容积率:	大于1并且小于2.3
建筑密度:	小于或等于30
绿地率:	大于或等于30
保证金:	5,300万元
成交价:	10,665万元

出让地块三:

宗地编号:	GG1309号
宗地位置:	位于兰州高新区东部科技新城纬十五路以北,经七路以西,纬十四南路以南,经五路以东范围
出让面积:	145826.8平方米
出让年限:	商业用地40年、居住用地70年
土地用途:	商业、住宅
容积率:	大于1并且小于2.4
建筑密度:	小于或等于30
绿地率:	大于或等于30
保证金:	4,200万元
成交价:	8,393万元

出让地块四:

宗地编号:	GG1310号
宗地位置:	位于兰州高新区东部科技新城纬十五路以南,经七路以西,纬十六路以北,经四路以东范围
出让面积:	199062.1平方米
出让年限:	商业用地40年、居住用地70年
土地用途:	商业、住宅
容积率:	大于1并且小于1.55
建筑密度:	小于或等于30
绿地率:	大于或等于30
保证金:	5,700万元
成交价:	1,1593万元

出让地块五:

宗地编号:	? GG1312号
宗地位置:	位于兰州高新区东部科技新城纬十八路以北,经八路以西,纬十七路以南,经四路以东范围
出让面积:	68774.7平方米
出让年限:	商业用地40年、居住用地70年
土地用途:	商业、住宅
容积率:	等于1.03
建筑密度:	小于或等于30
绿地率:	大于或等于30
保证金:	2,000万元
成交价:	4,046万元

出让地块六:

宗地编号:	GG1313号
宗地位置:	位于兰州高新区东部科技新城纬十九路以北,经九路以西,纬十八路以南,经四路以东范围
出让面积:	166182.4平方米
出让年限:	商业用地40年、居住用地70年
土地用途:	商业、住宅
容积率:	等于1.05
建筑密度:	小于或等于30
绿地率:	大于或等于30
保证金:	4,800万元
成交价:	9,612 万元

上述宗地编号为1308号、1309号、1310号、1312的地块,由名城地产(兰州)有限公司竞买获得。名城地产(兰州)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18日,注册资本5亿元,法定代表人董云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综合开发、建造、销售商品房。

上述宗地编号为1307号、1313号的地块,由甘肃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竞买获得。甘肃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3年8月23日,注册资本1亿元,法定代表人林矗,经营范围为房地产综合开发、建造、销售商品房。

本次竞拍事项属《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授权的董事长关于土地招投标事项权限。

公司将根据本次竞拍成交确认书的有关约定,与兰州市国土资源局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签订上述六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二、本次竞得土地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的项目地块位于公司兰州东部科技新城首期20平方公里(核心区)一级土地综合开发项目区块内。兰州东部科技新城规划总面积136平方公里,建设用地面积合计2531公顷,其中首期20平方公里,是兰州城市东进的重要空间载体,将打造为承载中心功能外溢的重要城区。园区的核心职能包括科技型企业孵化中心、高新技术产业生产基地、商务办公和总部基地、高品质居住功能区。随着公司兰州东部科技新城一级开发项目稳步推进,熟化土地面积将不断增加,并陆续进入依法公开挂牌拍卖程序,公司将通过积极参与项目地块的竞拍,有效保障公司在该区块的二级项目开发建设按计划实施。

本次竞拍并中标地块,使公司在该项目区块的土地储备增加约1355亩,为加快兰州东部科技新城首期开发进度提供了有利保障。

三、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3—031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芜湖鑫晟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晟电工")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目前为止本公司累计向鑫晟电工提供了25,960万元担保。

本次是否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61,960万元,其中:向鑫晟电工提供担保25,960万元(含此次对鑫晟电工的担保3,00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3年10月21日,本公司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鑫晟电工向扬子银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整,期限为1年。

2013年10月22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鑫晟电工向浦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整,期限为1年。

到目前为止,公司累计向鑫晟电工提供了25,960万元担保(含此次对鑫晟电工的担保3,000万元)。

以上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和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芜湖鑫晟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壹亿玖千万元整

3、经营范围: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电工用铜线坯及各类束绞线、汽车用低压电线及各类电线电缆、辐照加工、电缆附件、电缆用材料、电力电器、电工器材及其它新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经营)。

4、法定代表人:张晓光

5、注册地址: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大楼1031室

6、财务状况:截止2013年6月30日,鑫晟电工总资产50,100.33万元,负债32,517.85万元,净资产17,582.47万元,本年度累计实现营业总收入81,444.68万元,营业利润-2,268.91万元,净利润-1,220.32万元。

三、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1年;担保金额:3,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和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鑫晟电工提供不超过3.4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3年。

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岳远斌、吴春玲发表如下意见:

1、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本保荐意见签署日,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2、保荐机构对鑫科材料拟为全资子公司鑫晟电工本次提供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与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61,960万元,其中:向鑫晟电工提供担保25,960万元(含此次对鑫晟电工的担保3,000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资料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鑫晟电工2013年6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67　股票简称:渤海轮渡　编号:临2013-025

关于公司获得贯彻国防要求项目补助费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家交通战备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新建民用客滚船贯彻国防要求的批复》(国动交战[2011]69号),同意我公司新建的36000总吨客滚船贯彻国防要求项目立项并给予公司一定的经费补助。2012年7月20日,济南军区驻烟台航务军事代表处与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新建36000总吨客滚船贯彻国防要求协议》,确定单艘新建36000总吨客滚船船补助1200万元。2012年9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解放军济南军区驻烟台航务军事代表办事处第一笔贯彻国防要求项目补助费800万元。(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12年10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2012-005号《关于公司获得贯彻国防要求项目补助费事项的公告》)。

2013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解放军济南军区驻烟台航务军事代表办事处贯彻国防要求项目补助费1600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上述资金160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科目,按照船舶使用期限30年平均分摊转入"营业外收入"。

特此公告。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云商　公告编号:2013-046

关于公司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进入电信业的实施意见》,结合公司线上线下渠道、会员数量、服务网络、信息技术等资源,充分发挥公司服务灵活、创新的优势,不断满足客户个性化、差异化的应用需求,公司积极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申报,并组建专门筹备团队,统筹负责移动转售业务相关工作。

近日,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已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合作协议》,根据协议内容,中国联通为公司提供基于3G网络的移动通信业务批发,公司可在双方商定范围向用户提供移动通信转售业务。条件如下:

1、公司获得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审批或备案等;

2、公司承诺拥有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工信部要求的各项资质、牌照或资格;

3、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同时,公司与中国电信已达成移动通信转售业务合作,并于近日将完成正式协议的签署。

协议签署完毕后,公司仍需向工信部递交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申请材料,待审核通过后方可获取相关牌照资质,开展相关业务运营。

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13-44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22日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沪国资委产权[2013]319号)《关于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的方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沪国资委产权[2013]319号)《关于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3-119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0月22日,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通知:

华夏控股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下称"华鑫信托")签订了《股票质押合同》,华夏控股为其自身融资提供担保,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8,250,000股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华鑫信托。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10月21日。

截止本公告日,华夏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882,360,65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70%,其中质押股票合计557,0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11%。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13-014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接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国投")通知,株洲国投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转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中。截止2013年10月21日,株洲国投合计持有公司61,616,1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1%,其中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持有公司32,116,1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4%。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3-063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由董事长曹立明先生召集,并于2013年10月22日下午14:0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曹立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苏桓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3日

附件:简历

苏桓,男,1975年生,本科学历。近5年曾任内蒙古滨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松江恒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部门经理。